

证券代码: 871942

证券简称: 闾天下

主办券商: 中山证券

公告编号: 2024-051

南京闾天下文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新增诉讼情况、累计涉及诉讼及资产冻结情况进展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闾天下文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新增诉讼、累计涉及诉讼及资产冻结情况进行了统计，统计情况如下：

一、累计新增诉讼情况

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0月24日，公司新增诉讼1起，新增诉讼涉案金额约4,822万元。案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我方主体	地位（原告/被告）	对方名称	案由	涉案金额（单位：元）	进展阶段
1	南京闾天下文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安徽宁源国泰贸易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48,222,863.42	尚未开庭
合计（人民币：元）					48,222,863.42	

详见本公告附件一：累计新增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二、累计涉及诉讼及资产冻结情况

（一）诉讼案件情况

2023年8月24日，原告安徽宁源国泰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南京闾天下文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一份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约定，闾天下向原告采购黄金类商品，双方同时约定采取订单分批采购、分批交货形式，被告闾天下在提货时验收产品。合同第五条规定：闾天下公司应当在每批次货物验收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与甲方共同完成结算盖章确认，并在双方确认订单后45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合同签署后，双方保持正常供货，原告按照被告闾天下公司9笔订单，分别向闾天下公司供应合计黄金84公斤，实际发生货款为46,623,490元，被告仅就2024年5月28日订单黄金货款支付了86万元，截止2024年6月27日后被告闾天下尚欠原告货款45,763,490元。2024年9月1

日被告闾天下在黄金采购对账单上盖章确认。原告分别于8月12日出催款通知函和8月29日发出律师函，要求被告闾天下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付款，但被告闾天下一直拖欠货款不付。

根据双方合同第六条约定，闾天下公司，已经违反合同有关付款期限的约定，构成违约，应按未付货款的日千分之一向原告支付逾期费用。同时，本次原告与被告闾天下公司的黄金交易，被告闾天下公司以其位于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秦淮大道价值49,004,001元房产作为抵押物，并在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抵押物登记，最高抵押额为2,500万元。被告南京金乐弘商贸有限公司提供位于溧水开发区秦淮大道价值14,417,737元房产作为抵押物，并在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抵押物登记，最高抵押额为1,000万元。被告李波、钟思燕与原告也签署了最高额合同，该合同约定被告李波、钟思燕作为保证人就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自2023年8月24日起至2024年8月24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提供保证，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

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南京闾天下文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立即支付拖欠原告货款45,763,490元及逾期费用2,409,373.42元。

2、请求判令被告南京闾天下文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按合同约定向原告承担逾期费用（逾期费用以单笔合同货款逾期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计算，自单笔逾期满45天开始计算至2024年9月18日止逾期费用为2,409,373.42元。）

3、求判令被告李波、钟思燕在3,000万元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请求判令原告对被告南京闾天下文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秦淮大道的不动产房产等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5、请求判令原告对被告南京金乐私商贸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秦淮大道的不动产房产等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6、请求判令被告南京闾天下文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律师费5万元。

7、判令上述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含保函费用）等费用。

（二）资产冻结情况

由于公司涉及诉讼等原因，同时导致公司银行账户、不动产被冻结、查封等最新情况如下：

1、银行账户冻结情况

截至2024 年10月24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计25个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冻结银行账户的冻结金额约为140万元。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如下：

账户类型	数量	金额（元）
一般户	23	1,305,366.06
基本户（含子公司基本户）	2	94,653.74
合计	25	1,400,019.80

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二：银行账户冻结明细表。

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为诉讼申请人采取的财产保全、诉讼执行等措施，不排除被法院强制划款的风险。公司将积极与法院及诉讼案件申请人沟通，争取尽早解除账户冻结状态。

2、不动产查封情况

截至2024 年10月24日，公司因涉及合同纠纷等诉讼案件影响，导致公司 12处不动产被查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相关案件编号	限制原因	限制方式	查封房地产权证号	房地产坐落	2024.9.30 账面净值（万元）	限制人
1	2024陕0102民初12295号	不详	查封	苏（2024）宁江不动产权第0099728号	江宁区秣陵街道清水亭西路200号碧堤湾畔花园5幢102室	903.18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	2024陕0102民初12295号	不详	查封	苏（204）宁江不动产权第0087017号	江宁区麒麟街道丹青路8号银河湾紫苑12幢001室	1,557.36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3	2024陕0102民初12295号	不详	查封	苏（2024）宁浦不动产权第0040525号	浦口区张墩路1号地下车库101室	1,621.51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4	2024陕0102民初12295号	不详	查封	苏（2023）宁溧不动产权第0022401号	溧水区经济开发区秦淮大道166号11幢118室	29.02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5	2024陕0102民初12295号	不详	查封	苏（2023）宁溧不动产权第0022408号	溧水区经济开发区秦淮大道166号11幢119室	29.02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6	2024陕0102民初12295号	不详	查封	苏（2023）宁溧不动产权第0022442号	溧水区经济开发区秦淮大道166号11幢120室	29.02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7	2024陕0102民初12295号	不详	查封	苏（2024）宁溧不动产权第0022438号	溧水区经济开发区秦淮大道166号11幢122室	29.02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8	2024陕0102民初12295号	不详	查封	苏（2023）宁溧不动产权第0022409号	溧水区经济开发区秦淮大道166号11幢123室	29.02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9	2024陕0102民初12295号	不详	查封	苏（2023）宁溧不动产权第0022399号	溧水区经济开发区秦淮大道166号11幢124室	28.19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10	2024陕0102民初12295号	不详	查封	苏（2023）宁溧不动产第0022455号	溧水区经济开发区秦淮大道166号11幢126室	42.84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11	2024陕0102民初12295号	不详	查封	苏（2023）宁溧不动产第0022398号	溧水区经济开发区秦淮大道166号11幢127室	25.57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12	2024皖1881民初3713号	财产保全	查封	苏（2024）宁溧不动产第0014594号	溧水区经济开发区秦淮大道166号11幢201室	1,370.26	安徽省宁国市人民法院

公司尚未收到2024陕0102民初12295号案件传票，公司将在收到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2024皖1881民初3713号案件情况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了《南京闾天下文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4-049）。

上述不动产查封已存在权利限制，存在可能被司法拍卖以偿还债务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协调，妥善处理不动产被查封事项，积极与申请冻结方进行和解协商，争取早日解除权利限制并恢复正常状态。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涉及诉讼及资产冻结事项，总体对公司资金周转及经营管理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在上述诉讼案件及资产冻结事项解除之前，尚不排除后续或有公司其他资产被冻结的情形。因公司累计涉及诉讼金额较高，可能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此外，公司及子公司可能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罚息及诉讼费用等，进而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和管理费用增加，最终影响金额将以法院最终审理情况及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2、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进展及资产冻结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闾天下文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25日

附件一：累计新增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一）安徽宁源国泰贸易有限公司起诉南京闾天下文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乐弘商贸有限公司、李波、钟思燕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安徽宁源国泰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南京闾天下文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乐弘商贸有限公司、李波、钟思燕

2、本案基本情况

2023年8月24日，原告安徽宁源国泰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南京闾天下文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一份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约定，闾天下向原告采购黄金类商品，双方同时约定采取订单分批采购、分批交货形式，被告闾天下在提货时验收产品。合同第五条规定：闾天下公司应当在每批次货物验收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与甲方共同完成结算盖章确认，并在双方确认订单后45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合同签署后，双方保持正常供货，原告按照被告闾天下公司9笔订单，分别向闾天下公司供应合计黄金84公斤，实际发生货款为46,623,490元，被告仅就2024年5月28日订单黄金货款支付了86万元，截止2024年6月27日后被告闾天下尚欠原告货款45,763,490元。2024年9月1日被告闾天下在黄金采购对账单上盖章确认。原告分别于8月12日出催款通知函和8月29日发出律师函，要求被告闾天下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付款，但被告闾天下一直拖欠货款不付。

根据双方合同第六条约定，闾天下公司，已经违反合同有关付款期限的约定，构成违约，应按未付货款的日千分之一向原告支付逾期费用。同时，本次原告与被告闾天下公司的黄金交易，被告闾天下公司以其位于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秦淮大道价值49,004,001元房产作为抵押物，并在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抵押物登记，最高抵押额为2,500万元。被告南京金乐弘商贸有限公司提供位于溧水开发区秦淮大道价值14,417,737元房产作为抵押物，并在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抵押物登记，最高抵押额为1,000万元。被告李波、钟思燕与原告也签署了最高额合同，该合同约定被告李波、钟思燕作为保证人就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自2023年8月24日起至2024年8月24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提供保证，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

3、原告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被告南京闾天下文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立即支付拖欠原告货款45,763,490元及逾期费用2,409,373.42元。

2) 请求判令被告南京闾天下文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按合同约定向原告承担逾期费用（逾期费用以单笔合同货款逾期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计算，自单笔逾期满45天开始计算至2024年9月18日止逾期费用为2,409,373.42元。）

3) 求判令被告李波、钟思燕在3,000万元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 请求判令原告对被告南京闾天下文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秦淮大道的不动产房产等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5) 请求判令原告对被告南京金乐私商贸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秦淮大道的不动产房产等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6) 请求判令被告南京闾天下文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律师费5万元。

7) 判令上述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含保函费用）等费用。

4、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件将于2024年11月12日14:30开庭。

附件二：银行账户冻结明细表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冻结金额（元）
1	南京闾天下文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大行宫支行	01210120030005585	基本户	93,965.5
2	南京闾天下文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南京湖北路支行	0128280000000026	一般户	27.46
3	南京闾天下文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泰山路支行	31160188000156836	一般户	508.71
4	南京闾天下文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秦淮支行营业部	3201140181010000009893	一般户	31.72
5	南京闾天下文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南京湖南路支行	8110501013301950322	一般户	500.17
6	南京闾天下文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南京长江路支行	320006682013001951978	一般户	159.43
7	南京闾天下文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南京分行	409410100101049950	一般户	7.25
8	南京闾天下文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南京城中支行	15877777777861	一般户	3,013.18
9	南京闾天下文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锡商银行营业部	12205010000242033	一般户	1,300,132.64
10	南京闾天下文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锡商银行营业部	12201010000686010	一般户	47.33
11	南京闾天下文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南京北京西路支行	20000017619800025380113	一般户	0.6
12	南京闾天下文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南京北京西路支行	20000017619800076520354	一般户	0
13	南京闾天下文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南京南湖春晓支行	10105801040014941	一般户	440.11
14	南京闾天下文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125905609410704	一般户	10.25
15	南京闾天下文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南京分行	76490180800868288	一般户	1.39
16	南京闾天下文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下关支行	72150122000137014	一般户	0
17	南京闾天下文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223017855801000004	一般户	0
18	南京闾天下文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储南京市滨江支行	932004010173711134	一般户	0
19	南京闾天下文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93010078801800001930	一般户	0
20	南京闾天下文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南京金鹰支行	10105101040022824	一般户	0
21	南京闾天下文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龙江支行	76570180809990178	一般户	481.04
文创公司合计（人民币：元）					1,399,326.78
1	南京喵兽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南京城中支行	15053088888889	基本户	688.24

2	南京喵兽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南京北京西路支行	20000055282100075640240	一般户	4.78
3	南京喵兽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南京南湖春晓支行	10105801040017241	一般户	0
4	南京喵兽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南京湖南路支行	8110501012002530942	一般户	0
喵兽公司合计（人民币：元）					693.02
总合计（人民币：元）					1,400,019.80